

#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88



中期報告  
**2011**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918,697	6,521,286
銷售成本		(5,510,762)	(4,727,649)
毛利		1,407,935	1,793,637
其他收入		32,378	23,558
分銷成本		(145,886)	(134,754)
行政成本		(246,063)	(228,301)
融資成本		(49,798)	(23,194)
除稅前溢利		998,566	1,430,946
所得稅開支	5	(99,106)	(102,119)
本期間溢利		899,460	1,328,827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80,515	1,281,078
非控股權益		18,945	47,749
		899,460	1,328,827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94港元	0.427港元
攤薄		0.293港元	0.427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899,460</u>	<u>1,328,827</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虧損	(253)	(1,442)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7,590	18,1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41)	46,502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7,146</u>	<u>70,5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21,142</u>	<u>133,7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1,120,602</b></u>	<u><b>1,462,580</b></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083,388	1,408,256
非控股權益	<u>37,214</u>	<u>54,324</u>
	<u><b>1,120,602</b></u>	<u><b>1,462,580</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8,231	75,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330,216	5,425,825
預付租賃款項		376,559	386,701
可供出售投資		990,410	730,751
待發展物業		253,635	244,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00	—
非流動訂金		70,433	110,176
遞延稅項資產		8,044	7,671
商譽		238	238
		<b>7,173,766</b>	<b>6,981,9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0,705	2,286,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4,426,611	3,592,366
應收票據	9	1,199,385	1,126,077
預付租賃款項		7,415	7,4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9,096	456,259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0,806	1,982,571
		<b>11,021,081</b>	<b>9,457,85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1,343,557	1,243,969
應付票據	10	345,268	403,4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102	28,012
衍生金融工具		2,499	43,331
應繳稅項		306,791	348,243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20,338	2,147,486
		<b>3,647,555</b>	<b>4,214,458</b>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373,526</u>	<u>5,243,3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47,292</u>	<u>12,225,3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94	2,56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104,841</u>	<u>1,369,414</u>
	<u>3,107,635</u>	<u>1,371,980</u>
	<u>11,439,657</u>	<u>10,853,3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u>10,126,390</u>	<u>9,569,99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426,390	9,869,990
非控股權益	<u>1,013,267</u>	<u>983,397</u>
資本總額	<u>11,439,657</u>	<u>10,853,38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	1,083,259	7,268	5,224	(8,838)	757,689	31,732	1,633	6,595,919	9,869,990	983,397	10,853,3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880,515	880,515	18,945	899,460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	-	-	(253)	-	-	-	-	(253)	-	(253)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8,877	-	-	-	-	-	-	-	198,877	18,269	217,146
因現金流對沖而轉撥至撥益	-	-	-	-	-	-	7,590	-	-	-	-	-	-	7,5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損失	-	-	-	-	-	(3,341)	-	-	-	-	-	-	-	(3,3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877	-	(3,341)	7,337	-	-	-	880,515	1,083,388	37,214	1,120,602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13,012	-	-	-	-	-	-	-	-	13,012	-	13,012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7,344)	(7,344)
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3,601	-	(3,601)	-	-	-
	-	-	13,012	-	-	-	-	-	3,601	-	(543,601)	(526,989)	(7,344)	(534,3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3,012	1,282,136	7,268	1,883	(2,501)	757,689	35,333	1,633	6,932,833	10,426,390	1,013,267	11,439,65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	838,266	-	350	(32,971)	757,689	18,094	-	5,349,237	8,327,709	884,819	9,212,5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281,078	1,281,078	47,749	1,328,827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	-	-	(1,442)	-	-	-	-	(1,442)	-	(1,442)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935	-	-	-	-	-	-	-	63,935	6,575	70,510
因現金流對沖而轉撥至撥益	-	-	-	-	-	-	18,163	-	-	-	-	18,163	-	18,16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46,502	-	-	-	-	-	46,502	-	46,50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3,935	-	46,502	16,741	-	-	-	1,281,078	1,408,256	54,324	1,462,5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632	-	1,632	(3,238)	(1,606)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5,060)	(5,060)
已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10,714	-	(10,714)	-	-	-
	-	-	-	-	-	-	-	-	10,714	1,632	(550,714)	(538,368)	(8,298)	(546,6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	902,201	-	46,862	(16,230)	757,689	28,748	1,632	6,079,601	9,197,597	930,845	10,128,442

附註：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計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8,801	546,00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21,704)	(445,8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1,138	(386,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8,235	(286,5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2,571	2,039,6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0,806	1,753,064

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採用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之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後刊發，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用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涵蓋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提供廣泛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需要作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將部份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以及將過往並無綜合入賬的投資對象進行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此等未應用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未應用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期間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4,039,025	3,695,901
紙覆銅面板	1,324,838	1,433,822
上游物料	1,127,770	970,011
其他	427,064	421,552
	<u>6,918,697</u>	<u>6,521,286</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水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及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分部報告乃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來編製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

執行董事以合計總額為基準定期審閱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的營業額及整體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見附註2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營業額分析)。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6,400,818	6,047,788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424,916	370,417
歐洲	57,481	68,586
美洲	35,482	34,495
	<u>6,918,697</u>	<u>6,521,286</u>

來自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170,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3,278,000港元)，佔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超過10%。

#### 4.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8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600,000港元)。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4,314	—
中國之稅項	94,937	102,676
	<u>99,251</u>	<u>102,67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145)	(557)
	<u>99,106</u>	<u>102,1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六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80,515</u>	<u>1,281,07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上：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產生之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u>584,511</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584,511</u>	<u>3,000,000,000</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8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8,500,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15,465	2,857,3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1,647	249,57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89,499	485,418
	<u>4,426,611</u>	<u>3,592,36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16,365	2,023,205
91至180日	968,781	804,839
180日以上	30,319	29,331
	<u>3,415,465</u>	<u>2,857,375</u>

貿易應收賬款其中包括銷售給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之應收賬款203,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8,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16,375	562,517
應付費用	175,930	193,3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26,430	150,271
其他應付賬款	424,822	337,855
	<u>1,343,557</u>	<u>1,243,969</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4,331	495,735
91至180日	44,414	37,759
180日以上	37,630	29,023
	<u>616,375</u>	<u>562,517</u>

貿易應付賬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採購之應付賬款27,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

## 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本期內 授出	於本期內 行使	於本期內 註銷	於本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張國華 (執行董事)	-	12,500,000	-	-	-	12,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1)	6.54
張國強 (執行董事)	-	11,500,000	-	-	-	1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1)	6.54
張國平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1)	6.54
林家賢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1)	6.54
張家豪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1)	6.54
陳秀姿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附註1)	6.54
小計	-	64,000,000	-	-	-	64,000,000			
<b>僱員</b>									
小計	-	36,000,000	-	-	-	36,000,000			
總計	-	10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0			

附註：

- 該等優先購股權僅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a)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多25%（「第一批」）；(b)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另外25%（「第二批」）；(c)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另外25%（「第三批」）；及(d)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餘下25%（「第四批」）。
-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緊接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6.3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4,092,742港元，此乃採用布萊克－肖爾斯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按照以下參數及假設計算：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股價(港元)	6.460	6.460	6.460	6.460
行使價(港元)	6.540	6.540	6.540	6.540
無風險利率(%)	1.072	1.283	1.485	1.648
預期優先購股權期限(年數)	3.081	3.582	4.082	4.582
預期波幅(%)	34.417	34.417	34.417	34.417
預期股息收益率(%)	6.529	6.423	5.613	6.374

無風險利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相若期限的外匯基金債券之平均期間收益率計算。預期優先購股權期限是經參考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釐定。預期波幅是將取自彭博的本公司一年期歷史波幅輸入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是按彭博估計本公司的派息額計算。

估計公平值是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所有能夠輕易量化及確定的。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優先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13,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01,250	492,540
<u>18,917</u>	<u>18,917</u>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u>1,170,283</u>	<u>1,473,278</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357,228</u>	<u>257,409</u>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u>337,289</u>	<u>58,080</u>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採購機器及鑽嘴	<u>61,629</u>	<u>7,173</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錄得理想的業績。集團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產品組合，在覆銅面板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達14.3%，連續六年雄踞行業第一位。期內中國市場保持暢旺，集團策略性地拓展中國市場的佔有率，人民幣業務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5%大幅躍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4%。集團營業額上升6%至六十九億一千八百七十萬港元。然而，今年第二季度電子產品供應鏈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日本地震所影響，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營運成本高企等因素，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31%至八億八千零五十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經營業務錄得正現金流入，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6,918.7	6,521.3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1,438.4	1,824.8	-21%
除稅前溢利	998.6	1,430.9	-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880.5	1,281.1	-31%
每股基本盈利	29.4港仙	42.7港仙	-31%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	16.0港仙	-38%
派息比率	34%	37%	
每股資產淨值	3.48港元	3.07港元	+13%
淨負債比率	20%	14%	



##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覆銅面板需求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為強，加上原銅的現貨價比去年第一季度上升，令覆銅面板尤其是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進入今年第二季度，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受到日本地震的影響，電子產品生產商因部分電子零件短缺而調節產量，加上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和商品價格波動等因素，印刷線路板客戶積極調整庫存，導致覆銅面板需求下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下跌9%，至每月平均出貨量八百萬平方米。然而，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組合，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FR4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上升至59%，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僅佔19%，其餘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儘管於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營業額仍增長6%至六十九億一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雖然上半年覆銅面板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但期內原材料及經營成本上漲，加上第二季度覆銅面板設備使用率下降，對集團盈利率造成影響。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至十四億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純利為八億八千零五十萬港元。


鑑於期內原油價格高企及營運成本上升，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別均上升約8%。融資成本上升115%，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上升。集團部份子公司稅務優惠於回顧期內完結，因此實際稅率上升至10%。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期內繼續維持穩健，並錄得強勁營運現金流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三億七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二億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3.0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四十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五十一日，細分如下：

- 集團於今年第二季度因應市場情況調整原材料庫存，存貨週轉期縮短至七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零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三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七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2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比例為34%: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項餘額約九億六千萬港元的銀團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內到期,集團已成功為該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策略,其中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集團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餘額為二億六千萬港元,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及利率分別為0.2年及2.7%。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四百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八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產能增加。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環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往後出口訂單可能受到影響。然而,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內需,長遠而言,預料中國經濟發展將更趨健康及穩定。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繼續致力拓展內銷市場,以增加中國市場份額。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初覆銅面板訂單及平均售價皆有所回升。

江蘇省江陰廠房之每月四十萬張CEM及FR4新產能已於今年第二季度投入量產,額外四十萬張CEM及FR4之月產能預期於明年初進行試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高端電子產品熱潮持續,預期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需求強勁。有見及此,集團成功擴建廣東省江門之廠房,並計劃增加薄板之月產能,以捕捉中國HDI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商機。江蘇省常州的新玻璃絲廠和玻璃布廠正於籌備階段,將會根據市場情況制定試產時間表。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2)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3)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10(「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000	0.01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莫耀強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5

附註：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化工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化工 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7,000	0.27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7,352	0.183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8,653	0.32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1,634	0.261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	0.034
陳秀姿小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40,000	0.344
劉敏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500	0.011

附註：(1) 2,830,000股建滔化工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2) 97,500股建滔化工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e)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化工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建滔化工 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陳秀姿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2,600,000份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由其配偶持有。

該等權益基於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證而擁有，該等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70港元認購建滔化工股份，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僅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行使，每名承授人可認購的最高建滔化工股份數目如下：(1)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至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涉及建滔化工股份總數的25%；(2)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涉及建滔化工股份總數的另外25%；(3)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涉及建滔化工股份總數的另外25%；及(4)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涉及建滔化工股份總數的餘下25%。

(f) 建滔化工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項下 相關建滔化工 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7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98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97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陳秀姿小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000
劉敏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00

附註：(1) 181,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2) 9,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該等權益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出認股權證而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認購建滔化工股份。

(g)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4,600	0.372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000	0.26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陳秀姿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0

附註：1,120,200股EEIC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3)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長倉

###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2,472,500	66.42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77,823,500	2.60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4,649,000	63.82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1,790,000,000	59.66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649,000	4.1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212,493,851	7.08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2) 建滔化工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8%；
- (3)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 (4)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澍堃先生